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庵东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一期）400KVA 临时
箱变工程

发 包 方：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补充合同，就庵东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一期）400KVA临时箱变工程总承包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一、概述

1.1 甲方拟投资建设的庵东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一期）400KVA临时箱变工程，位于：庵东镇中心卫生院。

1.2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具有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及招投标等方面的管理能力，熟悉行业政策，具有丰富的机电工程承揽经验。

二、总承包范围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内容包含工程施工、设备采购、材料及物资等，工程项目范围如下：

（1）外线：庵东变 10kV 庵崔 B374 线，一路进线电源接入的电缆及安装、电力配套土建工程属于本合同范围；

三、总工期

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从本合同签订开始到全部竣工的合计工期 工作日，具体如下：

3.1 自开工报告甲方确认的日期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工期为40日历天，甲方负责施工场地无施工障碍，并提供临时供水、供电接入点。

3.2 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除甲方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不得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应标准

4.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3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相应标准

五、合同总价

5.1 本合同约定工程总承包价款暂定为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整（RMB：489339元）（含税价，税率为9%，按实结算）。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作相应调整，并作为付款的基准，竣工后双方依据审计金额多退少补。

5.2 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作相应调整，并作为付款的基准。包干价格不包含甲方高可靠性供电接入费所需的相关费用（根据国家政策随时调整）。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生效以及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承包人需提交银

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6.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

6.3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至工程审核价的 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工程审核价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若最终结算审核价在签约合同价（即成交价）以内，则按结算审核价结算；若结算审核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结算审核价结算，增加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以上任何一期款项甲方未按期完成支付的，工期同步顺延。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在开工前负责施工的建筑物土建完工，并符合电气安装技术规范和开工条件，施工所需水、电接到约定地点。

7.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沿途道路能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7.3 甲方负责落实施工期间的政策处理工作。

7.4 乙方在开工前组织甲方和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7.5 乙方负责编制工程的有关施工技术、作业计划、安全措施等方案，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乙方有权将部分项目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

7.6 乙方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示，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

7.7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取消需要退还已收工程款的，对于乙方因前期施工准备发生的图纸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

费等费用，应经甲方核实后从应退工程款中扣除。

7.8 双方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甲方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甲方应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及时处理。

八、分包

8.1 甲方同意乙方将如下总包范围内的项目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劳务、电力配套土建工程。乙方就分包内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甲方代表

9.1 甲方指派 陈士钢 作为其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代表，工程项目代表的职责：工程的开工、设备进场、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量变更、工程竣工验收等的确认及意见签署。甲方工程项目代表的签字或授权使用的项目部印章或甲方公章均为有效印鉴。

十、乙方代表

10.1 乙方委派 刘太龙 作为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总联系人，乙方总联系人的权限：负责项目计划安排、开工、竣工验收等施工阶段事宜的联络协调。

十一、进度管理

11.1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编制总工期进度表或计划给甲方，乙方负责向分包项目承包人分解进度计划，并责成分包人制订

分包项目进度表或计划，提供给甲方。

11.2 出现如下事项，工期相应顺延：

11.2.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等重大流行性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疫情加剧、疫情防控政策变化等。

11.2.2 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关键路径变更，总造价变更，资金支付迟延，基础数据不完整、不准确，甲供设备提供不及时或不合格，绿化及农作物赔偿、公路设施修复及申报、跨房屋、公路、铁路的审批手续等应由甲方承担协调和费用支付责任的政策处理方面的延误以及其它行政审批手续不到位等）导致的延误；

11.2.3 由于新增地下构筑物、管线、文物、古树、名木以及地下化石、坟墓等障碍物导致的延误；

11.2.4 由于恶劣天气导致施工受阻。

11.3 出现工期顺延事项后，乙方应以联系单方式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顺延事由及天数，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联系单的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或修改意见的回复，否则，视为同意联系单内容。

11.4 出现约定的工期顺延事项后，对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乙方或分包方应在延期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联系单方式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甲方应在接到联系单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或修改意见的回复，否则视为同意联系单内容。

十二、设备物资

12.1 电缆、密集母线、管材等主要材料采购方式，由甲方选择如下方式二执行：

方式一：全权委托乙方采购；

方式二：甲方推荐或指定材料供应商并委托乙方采购；

甲方委托乙方代购的，乙方负责设备物资施工安装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对设备物资进行免费检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12.2 双方一致同意，如下由甲方提供的物资，不在本合同约定总价内： / 。

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将甲供物资运送至施工现场。甲方对甲供物资的质量和保管负责。

12.3 如下材料和设备由甲方指定品牌，由乙方负责采购，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详见附件)。

十三、工程造价依据

13.1 双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国家、地方或行业预算标准施行，按新标准执行）确定本工程的工程承包预算价款。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用的计价依据为《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配套综合解释和勘误。

13.1.1 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税率按新税率执行，则价税合计作相应调整。

13.2 电气安装部分：

13.2.1 电气工程安装定额执行《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和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文件等。

13.2.2 工程施工取费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政策文件，企业管理费率、利润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一般计税上限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一般计税上限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按实计取，二次搬运费按一般计税上限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实计取，税金9%计取。其它特殊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计列。

13.2.3 工程材料价依据双方确认的电气安装分项工程开竣工报告时间确定的施工期内的平均价，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计列，《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未列材料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列，《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均未列的，按照乙方采购价计列。

13.2.4 人工市场信息价依据双方确认的电气分项工程开竣工报告时间确定的施工期内的平均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列。

13.3 电缆排管、工作井、设备基础部分

13.3.1 工程定额执行《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和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文件等。

13.3.2 工程施工取费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政策文件，企业管理费率、利润率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一般计税上限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一般计税上限计取，提前竣

工增加费按实上限计取，二次搬运费按一般计税上限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实上限计取，行人、行车干扰费按一般计税上限计取，税金 9%计取。其它特殊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计列。

13.3.3 电缆排管、工作井、分支箱基础部分，如有安装工作内容，费用定额按“电气安装部份”规定计取。

13.3.4 工程材料价依据双方确认的土建分项工程开竣工报告时间确定的施工期内的平均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列，《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未列材料价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计列，《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均未列的，按照乙方采购价计列。人工市场信息价依据双方确认的土建分项工程开竣工报告时间确定的施工期内的平均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列。

13.3.5 电力井盖、PVC-C 管材、MPP 管材按分项工程开竣工报告施工期内发布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所刊登平均价格视为含税价作为结算依据。

13.3.6 定额：箱体、桥架、电缆、电缆井铁件部分、导管砼包封及接地装置等按《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水平定向钻牵引管道（顶管或拖拉管）、电缆井基础等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今后省市发布的新有关补充文件、补充定额；其中水平定向钻牵引管道（顶管或拖拉管）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内“水平定向钻牵引管道”子目计取。

13.4 工程施工中，甲方提供施工顶管线路物探报告，如在物探报告范围内出现公用管线损坏修复，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发生政策处理费，费用由甲方自理。

十四、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 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和施工标准，如下隐蔽工程和部位应该进行中间验收：电缆井及电缆排管的土方开挖、垫层铺设、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

14.2 对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的，应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或监理）进行验收，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监理）须当场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后，方可进行后续作业。如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的，验收记录视为甲方认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五、工程量及价款变更

15.1 由于非应由乙方或分包方负责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数的设计变更、预算缩减、设备变更、关键路径改变、新增障碍物清除、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工程量变更，双方应以联系单方式通知对方，接到联系单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同意联系单变更内容。

15.2 工程量、价款变更的计算依据：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执行。

十六、安全施工

16.1 工程施工过程发生因乙方过错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依法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16.2 对责任不明的安全事故、事件，甲、乙双方需同步介入调查，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责任分解，对事故进行处理。

十七、竣工验收

17.1 单体或分项工程需要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就该单体或分项工程向甲方或监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2 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确认。

17.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视为甲方已经认可。

17.3 最后一个单体或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十八、工程的交接

18.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按本合同约定视为通过竣工验收且送电后，即符合交付条件；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交接通知，甲方应在接到交接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受，并签发接受证书。乙方不能及时向甲方提交交接通知的，不能拒绝交付工程；甲方逾期不组织接受的，视为完成交接，工程保管责任及风险转移至甲方。

18.2 工程所涉设备、物资等采购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须共同做好工程施工期间设备、物资的安防工作。如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发生工程损坏、电缆、设备设施被偷盗、损坏等现象，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责任出现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交由公安机关判定执行）。

18.3 乙方提交了竣工验收报告且送电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已完工工程及设备设施的防盗管理责任及损坏、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的工程损坏、电缆、设备设施被偷盗、损坏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乙方修复或重复施工的费用由甲方

另行追加支付给乙方。

十九、质量保修

19.1 乙方或分包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义务，各分项工程的质保期如下：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19.2 在质保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或分包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19.3 质保期外，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或分包方应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9.4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项目质保金采用如下方式二执行：

方式一：乙方延长质保期12个月，甲方不再收取质保金；

方式二：甲方预留承包合同金额的1.5%，质保期满付清；

方式三：乙方开具承包合同金额3%比例的银行保函予以甲方。

二十、违约责任

双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1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各期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任何一期款项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选择解约的，除上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0.2 乙方不能按约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0.3 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

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0.4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负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20.5 虽有上述约定，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二、附则

22.1 本合同约定及签署页所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等信息，作为双方文件往来、司法送达的有效快递接收联系地址和电子邮箱及接收人、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的，则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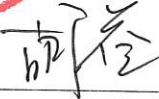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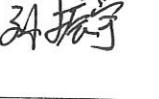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2.3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 	乙方：(盖章)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 588 号 19 幢 5 层 501 室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571-85460444
传真：	传真：0571-85460444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账号：	账号：2010003090527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99847239A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0日
在宁波

